

连续出差的第八天，他倒在办案途中

——追记太康县公安局因公牺牲民警王振

□记者 任富强 付永奇 通讯员 郁发顺 姚金耀



王振同志遗像。

人物档案

王振，男，中共党员，生前系河南省太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常营中队中队长。

王振同志生前长期奋战在刑事侦查、交通管理工作一线，相继侦破各类刑事案件870余起，参与侦办重大刑事案件150余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1130余名，处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500余起，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曾获得“周口市交通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太康县政法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昊哥，你先睡吧，我再整理一下卷宗，结合这几天的取证材料，列出下一步的调查提纲。”

2025年6月8日23时30分，太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王振伏在案前，边整理案件卷宗，边轻声对同屋休息的战友郝永昊说。

这一幕，竟成为他生命中的最后定格。

6月9日2时51分，在外地连续出差办案的第八天，王振因突发心脏病，经全力抢救无效，不幸因公牺牲，生命永远定格在35岁。

忙碌不停的“奔跑者”

“上午香菇炖鸡、晚上红烧牛肉，咱这两顿‘大餐’标准不低啊！”6月8日21时许，王振笑着对郝永昊调侃，手里捧着的不过是两碗红烧牛肉方便面。这是出差办案民警的常态——为了抢时间，泡面成了“标配”。

6月2日，承担专案侦查任务的太康县公安局民警王振一行5人，赶赴湖南长沙、岳阳、江西九江等地调查取证，他们在短短几天内辗转了3000多公里。

6月7日，专案组已在湖南省内辗转多日，调查走访了20多人。“我们专案组5个人中，王振最年轻，搬运行李、驾车、询问当事人、做笔录、订餐等跑腿受累的活，他总是抢着干！”专案组组长卢世权说，他们常劝王振晚上少熬夜，可他总是为别人着想。

6月8日，专案组一行人从长沙到九江，刚下高铁，王振就替大家搬运行李，几十斤的办公用品他背起就走。从九江市前往彭泽县时，适逢阴雨连绵，王振申请主动驾车，卢世权劝他休息，他却说：“你们在车上眯一会吧，我不困！”一个多小时山路颠簸，车上同事都睡着了，王振开到目的地后才把大家叫醒。

6月8日下午，专案组一行人顺利抵达彭泽县。刚安顿好，还顾不上吃饭，王振就与涉案的关键调查对象高某取得联系。起初对方拒不配合，经过王振耐心沟通，高某同意配合调查工作。专案组成员对高某的询问工作从18时一直持续到21时。

作为专案组里最认真、最严谨、最细心的人，王振负责梳理材料、整理卷宗。当同事们结束询问工作，可以短暂休息时，他的工作才真正开始。

6月9日2时，一声沉闷的“扑通”声惊醒了同屋的郝永昊。只见王振倒在冰冷的地板上。郝永昊和闻讯赶来的同事急忙拨打120。

2时51分，虽经全力抢救，可王振还是停止了呼吸。他的生命永远定格在35岁……

床头柜上，熄灭的台灯旁摊开着未收的卷宗，似是主人片刻前刚离开；茶杯的余温犹在，似在诉说生命最后的鲜活；工作笔记本上的调查提纲写了一半，似在见证奋斗者生命中最后的工作还没有完成……

舍身忘我的“工作狂”

“呕心沥血，无怨无悔责任重！壮志未酬，化作春草再报恩……”王振因公牺牲后，他的同事、战友无比悲痛，纷纷深情缅怀这位好兄弟、好战友。

“总感觉他还在我们身边忙着，一抬眼就能看到他熟悉的笑容，好像没有离开我们……”太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常营中队指导员南应开说着说着，眼泪就止不住地往下掉。

“我年轻，身体棒，正是拼的时候，有啥重活交给我！”从警14年来，无论在哪个岗位工作，这句话王振常挂在嘴边。

“这么年轻，他是累倒的啊……”提起王振的离去，太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郭耀辉悲痛不已。

2022年4月22日深夜，106国道太康县老家镇境内发生一起亡人交通肇事逃逸案。案发现场一片狼藉，线索寥寥，大家一筹莫展。

王振反复勘察事故现场。他俯下身子，用手触摸冰冷的柏油路面，用尺子精确丈量，甚至俯身贴近地面仔细观察，寻找蛛丝马迹。

“找到了，肇事车是一辆轻型货车！”次日6时许，忙了一夜，正趴在办公桌上休息的郭耀辉，被王振猛地拍醒。熬了一夜排查监控视频的王振，布满血丝的眼睛里，闪烁着兴奋的光芒。

随后，王振顺藤摸瓜找到了逃逸外地的肇事者。经过50多分钟的政策宣讲，在王振强大的心理攻势下，该肇事者选择投案自首。

“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时刻冲得上去。无论干什么工作，他都是冲锋陷阵，拼尽全力。”太康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郭凯说。

1990年6月16日，太康县杨庙乡某行政村发生一起特大杀人案。作案后，主要犯罪嫌疑人霍某某畏罪潜逃，消失在茫茫人海，没有留下丝毫可供追踪的犯罪痕迹。

尽管案件侦破之路布满荆棘，专案组民警换了一批又一批，但太康警方对这起案件的执着从未改变，追凶的脚步始终坚定。

2013年6月初，太康警方抽调刑侦、禁毒等领域的精干力量，重新组建“1990·6·16”特大杀人案专案组，集中力量强力攻坚。

正义也许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

2013年7月中旬，专案组主要成员王振、刘作仿、王飞经过一个多月的追踪、排查，掌握了主要犯罪嫌疑人霍某某潜藏在焦作市的重要线索。

兵贵神速，事不宜迟。王振和战友们立即赶往焦作市山阳区，对在此打工的霍某某实施抓捕。

为避免打草惊蛇，王振和战友们选择在霍某某租住房屋附近的一处荒宅中暗中守候。

当时正值盛夏，天气炎热，环境艰苦。蚊虫叮咬，

阴雨连天，浑身湿热。没有床，也没办法洗澡，身上起了痱子，奇痒难忍……王振和战友们咬紧牙关坚持。

经过缜密侦查，专案组确认了潜藏此处的人确为犯罪嫌疑人霍某某。7月21日深夜，专案组领导决定对其实施抓捕。

“让我来！”王振从3米多高的屋顶纵身一跃，在落地时失去重心摔倒在地，手肘、手掌均有挫伤。他强忍剧痛，第一个冲进霍某某的住处，和战友一起将持刀反抗的霍某某牢牢控制住。完成抓捕工作后，王振发现自己右手臂被刀子划伤，血流不止。

“没事，赶紧回去，办案要紧！”对伤口简单包扎处理后，王振和战友们押解着霍某某马不停蹄地返回太康，连夜开展突击审讯。

“我就喜欢和王振一起办案，他业务能力出众，工作任劳任怨。每次有工作，无论是驾车外出实施抓捕还是审讯犯罪嫌疑人，王振都是争着干，冲在最前头。”回忆起和王振共同战斗6年的刑侦岁月，太康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袁泉早已是泪眼婆娑。

2014年4月11日，位于太康县高贤乡境内的宋代建筑寿圣寺塔塔壁上的一尊石佛像被人盗走。因案情重大，该案被河南省公安厅挂牌督办。太康县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全力攻坚，当时作为刑警大队重案中队骨干的王振主动请缨，申请加入专案组。

接到视频侦查任务后，王振连续20多天吃住在专案组，反复查看分析案发现场周边80多处、总时长1000多小时的监控视频资料。

功夫不负有心人。

2014年5月12日，王振终于捕捉到一条重要线索：在案发前一个月，距案发现场23公里的一处交通要道上，一名年轻男子骑一辆三轮车，车上载有雨棚、梯子。而这名年轻男子曾快速经过案发现场附近。

随即，专案组根据线索追踪，最终将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被盗佛像成功追回。

“面对违法犯罪，王振毫不畏惧，冲锋在前；面对群众危难，他义无反顾，挺身而出。”太康县公安局副局长梁辉言语间饱含赞许。

2024年7月16日，太康县部分地区遭遇持续强降雨天气，中心城区谢安路与商贸路交叉口出现严重内涝，积水较深，导致交通瘫痪，多辆车和多名人员被困，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面临严峻威胁。

汛情就是命令，险情就是战场。

接到上级指令后，王振第一时间带领中队全体民警闯入暴雨中，争分夺秒开展救援。他毫不犹豫地带头跳入齐腰深的积水中，全力转移被困群众，即使浑身湿透，双脚被水泡到浮肿，也拒绝休息，直至把所有受困群众安全救出。最终，所有受困群众安全获救，而王振累得瘫软在地上。

无法兑现的承诺

“宝贝，在家要听妈妈的话，过两天爸爸就回去啦，到时候给你们捎好吃的！”6月7日，王振与家人视频通话后，开始收拾行李，继续转赴岳阳开展工作。

王振的妻子赵丽莹得知噩耗后，几度昏厥。她始终不敢相信，那个说好要守护她一辈子的人，就这样“无情”离开了她和3个年幼的孩子。他是全家人的依靠，怎么就倒下了……

睹物思人。打开王振的行李箱，赵丽莹的泪水夺眶而出：“他出门时，常带着这张‘全家福’，还有一本厚厚的工作笔记……”

“等我忙完”“等下次”“等过了这一段儿”“等有机会”……王振和赵丽莹早就盘算，有时间带全家人出去旅游一趟。可王振再也无法兑现对家人的承诺。

“虽说他是我的儿子，但他为国出力、为民献身，值得！”提起王振的牺牲，刚退休的太康县公安局老民警王昌永几度落泪，可言语中满是自豪。

“有一种拼搏叫奉献，哪怕用一生来追求；有一种信仰叫忠诚，哪怕以生命为代价。”这是王振写在工作笔记本扉页的几句话，这也是他14年从警生涯舍身忘我、忠诚履职的真实写照。